## 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正 規 行 規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後),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後), 配合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 勞工之出勤管理、通勤 勞工之出勤管理及工 九點附表修正,工作規則 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 資給付事項,除相關法 之訂立事項包括通勤協助 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 令已有規定者外,應參 事項,且為強化天然災害 者外,應參照本要點事 照本要點事先於勞動 發生時(後)出勤勞工之權 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 契約、團體協約中約定 益,減少通勤災害發生可 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 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 能,增訂勞工應雇主要求 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 有約定或工作規則未 出勤之通勤協助事項,應 作規則未規定者,參照 規定者,參照本要點辨 參照本要點事先約定或於 本要點辦理。 理。 工作規則中規定。至於未 事先約(規)定者,應參照 本要點規定辦理。 六之一、雇主於前點所定 一、本點新增。 情形發生仍要求 二、為強化天然災害發生 勞工出勤者,為 時(後)出勤勞工之權 確保安全,應提 益,減少通勤災害發 生可能,新增本點規 供通勤協助;如 勞工依原定上、 定。 下班通勤方式有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八條 困難,而有搭乘 規定略以,雇主對於 僱用之勞工,應預防 計程車之必要 者,應支付其相 職業上災害。另依民 關費用。 法第四百八十三條之 前項所定通 一規定,受僱人服勞 務,其生命、身體、健 勤協助,包括交 康有受危害之虞者, 通工具、交通津 貼或其他必要之 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 必要之預防。爰天然 協助。 災害發生時(後),雇 主於第六點所定情形 發生仍要求勞工出勤 者,為保護勞工生命 安全,應提供通勤協 助(包括交通工具、交 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

協助)。如勞工有搭乘 計程車之必要,應支

付其相關費用。

		一 五人一儿日时南上五
		四、配合工作規則審核要
		點第九點附表修正,
		工作規則之訂立事項
		包括通勤協助事項,
		且第三點已定明,勞
		工應雇主要求出勤之
		通勤協助事項,應參
		照本要點事先約定或
		於工作規則中規定。
		至於勞雇雙方未事先
		約定者,應參照本點
		規定辦理。爰天然災
		害發生時(後),雇主
		於第六點所定情形發
		生仍要求勞工出勤
		者,應依約定或規定
		履行勞工之通勤協助
		事項。
七、勞工因第六點所定情	七、勞工因前點所定之情	有關勞工應雇主要求出勤
形無法出勤工作,雇	————————————— 形無法出勤工作,雇	之通勤協助事項,已於第
主宜不扣發工資。但	主宜不扣發工資。但	六點之一定明,爰刪除後
應雇主之要求而出	應雇主之要求而出	段規定。
勤,雇主除當日工資	勤,雇主除當日工資	
照給外,宜加給勞工	照給外,宜加給勞工	
工資。	工資,並提供交通工	
	具、交通津貼或其他	
	必要之協助。	
八、公務機關(構)、公私	八、公務機關(構)、公私	配合第三點增訂通勤協助
立學校、公用事業、郵	立學校、公用事業、郵	事項。
電事業、交通事業及	電事業、交通事業及	
其他性質特殊之事	其他性質特殊之事	
業,天然災害發生時	業,天然災害發生時	
(後),勞工出勤管	(後),勞工出勤管理	
理、通勤協助及工資	及工資給付事項,其	
治付事項, 參照本要	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點辦理。但其他法令	依其規定辦理;未有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規定者,參照本要點	
定。	辨理。	
	/*  ´エ	